

#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章

(非散租宿舍適用)

## 第一條 導言

1. 宿舍生活是大學學習經歷的重要部份，同學們應互助互愛、和諧相處，培養獨立、自律和社會責任，務求在智慧、情感、社交等方面獲得更佳的發展。
2. 住宿生是宿舍大家庭的一分子，自當積極投入群體生活及參與宿舍活動，共同創造和諧理想的宿舍生活。
3. 本規章旨在維護公益，促進住宿生的身心健康及維持舒適的生活環境。深盼各住宿生共同遵守合作。

## 第二條 宗旨

1. 本規章所訂立之條例適用於在澳門城市大學宿舍住宿之學生；
2. 上款所述之學生有義務遵守本規章，並且必須遵守本大學現行的規章，以及發出之指令和指示。

## 第三條 學生宿舍管理架構及權限

1.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宿管會」)由校務部、學生事務處及財務部派出人員組成，其中：校務部委派一人任宿舍資產管理員、學生事務處派出一人任宿舍協調員，財務部派出一人負責收款事項、此外每座宿舍樓設舍監及保安若干名。派出人員須向派出單位主管負責，舍監向學生事務處宿舍協調員及宿舍資產管理員負責。舍監由宿管會根據實際需要向專業物業管理機構招聘，協助宿管會共同管理各學生宿舍。
  - 1.1 宿舍資產管理員：專責資產管理、維護宿舍及其他公共設施；須向校務部委任主管負責並匯報有關宿舍資產管理的情況。
  - 1.2 宿舍協調員：負責住宿生入住安排，住宿床位分配，日常住宿生紀律、生活指導、外宿批准、住宿紀律及糾紛處理等事宜。
  - 1.3 舍監：崗位職責按照《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三合一服務合同》所規定的執行。
2. 本規章經宿管會通過並負責確保執行，如有修訂，必須經宿管會通過。宿管會對本學生宿舍規章有修訂及最後解釋權。

## 第四條 學生住宿須知

### 1. 申請資格

凡澳門城市大學全日制之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海外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 1.1 一般情況下，非本地的先修班及本科一年級新生必須入住本大學學生宿舍，為期一學年。先修班升上本科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可經父母簽名向校方提交免責聲明申請不住學校宿舍，經校方同意可豁免住宿。研究生根據當年本科大一新生住宿情況而定，亦可自行解決住宿問題，如碩士研究生女生申請入住學校宿舍，將獲優先考慮安排。
- 1.2 非本地新生親屬居住澳門者，由學生家長以書面形式向學生事務處提出與澳門親屬同住的申請，獲批准後方可外宿。
- 1.3 非新生學校將不提供住宿。

## 2. 申請手續

- 2.1 新生收到學校發出的「錄取通知書」後，選擇在學校住宿的非本地先修班學生和本科一年級新生及經校方同意住宿的研究生，需要在截止日期前將宿舍住宿費匯款到學校指定銀行帳戶，並將繳費憑據拍照後用電郵回覆本大學招生處以提出申請，學校才會為其安排宿舍。
- 2.2 復學的本科一年級新生應於申請復學時向學生事務處提出住宿申請，批准後辦理繳費手續。

## 3. 費用及繳費安排

- 3.1 住宿費及床舖費，請參閱當年的招生簡章。
- 3.2 繳費安排，請參閱錄取通知書。
- 3.3 不論基於何種理由，所有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或轉讓。

## 4. 住宿安排

新生報到入住房間時，需簽訂《學生宿舍入住承諾書》及領取《學生宿舍入住通知單》。

- 4.1 住宿分配按照性別-年級-學院-班級方式由學校統一分配管理，房間及床號則採取抽籤決定。
- 4.2 床位經確定後，住宿生不得私自調換床位，如有需要，請在入住後一個月之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交換床位的申請，得到學生事務處同意後，方可免費調換床位。超過一個月或與不同班級同學調換提出的申請不予受理。其他獲批准調換床位的住宿生需繳交行政費澳門幣 500 元。倘發現私自調動者，將勒令退宿，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將不獲接受再次申請住宿資格。
- 4.3 宿舍單位內配備儲物櫃、書櫃、床、衛生間、空調設施，冷熱水設施(水、電、及石油氣費用由各單位內住宿生平均分攤)、互聯網設施，宿舍單位或樓層內設有洗衣機。
- 4.4 先修班升讀大一的學生免交床品費，不獲發床舖物品。其餘新生須繳交床品費澳門幣 1,200 元，所購物品包括床墊、棉被、冷氣被芯、枕頭、床單、被套各1張/個，枕袋2個。這些物品歸住宿生所有。
- 4.5 住宿生需承擔宿舍單位及房間內傢俱、設備、個人用品及鑰匙等物品的清潔及維護責任。

## 5. 宿舍規則

- 5.1 住宿生必須遵守本大學現行《學生紀律規章》的一切規則。
- 5.2 住宿生行為若違反本大學現行規定、指令或指示，可被視為違反紀律行為。
- 5.3 此外，以下行為亦被視作違反紀律之行為：
  - 5.3.1 違法行為；
  - 5.3.2 藏有易燃物品、危險品或違禁品；
  - 5.3.3 賭博、酗酒、在宿舍非吸煙區範圍內(如宿舍房間內、樓梯間等)吸煙、打架鬥毆或類似行為；
  - 5.3.4 滋擾他人(如高聲談話、音響器材聲浪過大或大力關門等)，或於晚上十時至翌晨九時內發出擾人聲浪；

- 5.3.5 沒有達到衛生標準；
  - 5.3.6 高空擲物；
  - 5.3.7 在宿舍範圍危險用火或類似行為；
  - 5.3.8 擅自更改任何網路電路或裝置；
  - 5.3.9 在宿舍範圍從事現金交易的經營行為；
  - 5.3.10 在宿舍公共區域拿取或存放物品，例如拿取桌椅或存放個人物品；
  - 5.3.11 破壞宿舍公共設施、公共秩序、衛生或其他影響他人之安全行為；
  - 5.3.12 不當使用或沒有維護宿舍公共設備之行為；
  - 5.3.13 擅自更改宿舍房間設施、安裝未經同意的設備或配製宿舍鑰匙；
  - 5.3.14 擅自安裝閉路電視；
  - 5.3.15 盜竊或騙取其他住宿生財物之行為；
  - 5.3.16 進入異性宿舍房間或允許異性進入宿舍房間；
  - 5.3.17 擅自帶領或允許訪客進入宿舍房間；
  - 5.3.18 擅自張貼未經學校認可的宣傳品；
  - 5.3.19 毀壞宿舍範圍內的宣傳品；
  - 5.3.20 擅自搬調或留宿他人；
  - 5.3.21 擅自頂讓或調換宿舍床位；
  - 5.3.22 在宿舍範圍飼養寵物；
  - 5.3.23 其他妨礙宿舍室友的行為。
- 5.4 部分宿舍大門設有電子門鎖，住宿生需刷卡或輸入密碼後方可進入宿舍。
- 5.5 本科(含先修班)學生宿舍，週日至週四晚，實行晚上十一時查房和點名制度。正常情況下，住宿生不允許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六時之間進出宿舍及其他宿舍單位。如必須在此期間進出，需要在保安處登記時間及列明理由，如果沒有請假、超時晚歸或夜不歸宿，學校將發出警告信，收到三封警告信的住宿生將被勒令退宿。
- 5.6 住宿生(包括先修班、本科及研究生等)若需要在宿舍以外地方住宿，須提前至少兩個工作天於系統上提交請假申請表，批准後出示予舍監後方可外宿。住宿生請假天數除特殊情況外，每次不能超過七天，一學年不得超過二十次，超過請假次數上限的住宿生將不可再申請外宿。
- 5.7 如有緊急或特別事故，應儘速向負責舍監及學生事務處報備。
- 5.8 住宿生一切財物須自行妥善保管；如有損失，自行負責。
- 5.9 住宿生須知曉各種防火設施的安放位置和使用方法，嚴禁在消防通道放置雜物。
- 5.10 住宿生不能在宿舍內使用非宿舍配備的大於 1250W 的電器，對違例者舍監將沒收其違章電器，並下發警告信，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來年之住宿不獲申請，舍監須及時通知學生事務處有關情況。

- 5.11 住宿生須愛惜使用宿舍之設施及物資。入住後一個月內需仔細檢查，如發現有非人為損毀，校方將安排維修。一個月後如有任何損毀、包括人為或因使用不當而損毀，有關住宿生須按「學生宿舍物品價目表」照價賠償，賠償金額將於保證金內扣除，如沒有住宿生自行承擔責任，將由該單位宿舍成員共同承擔費用。
- 5.12 住宿期為一學年(即每年註冊入學日起至學年結束)，非住宿期間全部住宿生及行李均須遷出宿舍，住宿生可根據當年學校通知將行李(不包括易碎及貴重物品)暫存於學校指定的地方。住宿生需自行將暫存行李妥善打包好及運送到指定地點。
- 5.13 宿舍房間並非宿生之私人地方。為維持宿舍正常運作，宿舍管理人員均會在宿舍進行巡查。原則上宿舍管理人員進入宿舍房間應先敲門徵求宿生同意，並說明事由。學校職員進入宿舍均需佩帶工作證，並表明身份。非學校職員進入宿舍必須於保安處登記資料及舍監陪同下方進入。

## 6. 訪客規則

同住一棟宿舍的住宿生就是一個大家庭成員，不同房間的住宿生可互相探訪，而不受訪客規則所限，但需經過有關單位的住宿生同意。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之間住宿生不允許進出其他宿舍單位。

該宿舍住宿生以外的人，統稱訪客。所有訪客須遵守以下訪客規則。

- 6.1 所有訪客必須向保安人員說明情況並登記身份資料，詳細登記後方可探訪。
  - 6.2 所有訪客只限在宿舍活動區內會面，不允許進入宿舍所有樓層範圍，如有特別情況需進入宿舍樓層範圍，必須取得舍監及至少兩名宿舍成員同意後方可進入。
  - 6.3 住宿生不得邀請同性或異性訪客留宿，違規者將被勒令即時退宿，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 6.4 倘發現同性或異性訪客留宿，邀請訪客留宿之住宿生(如無人承擔邀請之責任，則由相關房間的全體住宿生共同承擔)，學生事務處將處下列處分：第一次違規者，給予書面警告一次，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第二次違規者必須在指定之限期內退宿。
  - 6.5 所有探訪活動以不妨礙同宿舍同學休息、自修為前提。
  - 6.6 學生事務處有權拒絕個別探訪申請。
  - 6.7 訪客探訪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
  - 6.8 違規者將按懲處制度執行。
7. 住宿生應保持宿舍整潔及衛生，並定期自行清理房間，清潔用品及用具均由住宿生自備。倘發現宿舍房間髒亂不堪，舍監將給予一次警告，衛生情況沒有改善，校方有權安排清潔公司入內進行清潔而無須事先徵求住宿生的同意，但進入房間前需通知，相關清潔費用由該宿舍單位內的所有住宿生共同承擔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宿舍衛生標準：

- 床鋪平整，被子疊放整齊，床上物品擺放有序；
- 桌面物品、書籍、洗漱用品等擺放整齊；
- 地面、牆壁清潔，無水漬、無痰跡、無死角、無垃圾、無煙頭等；
- 窗臺、衣櫃、牆壁等無亂掛、亂畫、亂貼、亂釘等現象；
- 生活、學習用具(衣櫃、桌椅、門、窗及燈具等)整潔；

- 室內空氣清新、無異味、無煙味；
- 陽臺無堆積雜物，公共設施整潔；
- 冰箱內整齊無異味。

#### 8. 住宿生使用公共設施的規定：

- 8.1 住宿生可以共用所入住宿舍的洗乾衣設備、公共廚房、公共活動空間等公共設施。
- 8.2 公共設備(包括洗乾衣設備及公共廚房內的煮食設備)的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一時止。
- 8.3 住宿生必須愛護公物，熟讀操作指南，如有任何損毀，須按「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物品價目表」照價賠償，賠償金額將於保證金內扣除。
- 8.4 住宿生有責任保持公共地方的整潔，垃圾必須包紮好放入大廈內大型垃圾桶內蓋好。

#### 9. 退宿程序

- 9.1 住宿生在遷出宿舍前，應按照程序於系統上提交退宿申請表，並需在退宿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內辦理有關退宿手續。
- 9.2 退宿時住宿生必須處理好公共衛生，帶走所有私人物品，包括丟棄物品和冰箱內之食品。若因學生離宿時忘記清理冰箱食物導致冰箱發臭甚至無法使用，學生需負責清潔費，情況嚴重者需照價賠償，具體費用參考「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物品參考價目表」。
- 9.3 住宿生須於退宿時向舍監交還房間鑰匙，櫃門鑰匙以及一切屬於本大學之物品。
- 9.4 住宿生完成以上三條規定，須由舍監確認後方可離宿。學生離宿後，宿舍協調員、資產管理員及舍監需對房間衛生標準作全面鑒定，對不符合衛生要求的房間做好登記，並安排外判清潔服務，屆時因進行清潔而產生之費用由該室全體成員分擔，並在學生保證金中扣除。
- 9.5 未完成退宿程序而離開宿舍者，本大學有權收取相等於當學年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的行政費，並將於保證金內扣除。
- 9.6 如住宿生於中途退學或休學，必須立即退宿並繳清相關之水電費，已繳交的住宿費概不退還或轉讓。特殊情況可以書面形式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特殊處理，學生事務處有權拒絕個別申請，但需說明拒絕理由。
- 9.7 因違反宿舍規則而被勒令退宿者，已繳交的住宿費概不退還或轉讓。
- 9.8 如住宿生於入住後經醫院醫生(國內省級醫院)證明不宜住宿，須予退宿者，費用計算如下：每日住宿費為：學年住宿費/10 個月/30 天

#### 第五條 懲處制度

1. 擅自帶訪客留宿：第一次違規者，給予書面警告一次，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第二次違規者必須在指定之限期內退宿。
2. 住宿生違規使用未獲批准使用的大功率電器（電器功率超過 1250W 的電器稱為大功率電器，如：空調器、電子爐、微波爐、電磁爐等等）。
  - 2.1 第一次違規者，須繳交定額罰款澳門幣200元，給予書面警告一次，沒收相關違禁物品，學期末後學生可向學生事務處提交申請書，批准後自行領回。
  - 2.2 第二次違規者，除須繳付定額罰款澳門幣200元外，並須於指定限期內退宿。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3. 倘發現宿舍房間髒亂或不合衛生標準，學生事務處將發警告信一封，警告後情況如仍未改善，學校將安排外判清潔公司入內清潔，費用由該宿舍單位內的所有住宿生共同承擔。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4. 住宿生不得私自調換或改變室內擺設位置，倘發現私自調動者，將須即時退宿，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5. 住宿生一旦被查明參與宿舍盜竊事件，不論盜竊金額大小，將被立即勒令退宿。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6. 住宿生住宿期間發生打架鬥毆事件，打人者將被立即勒令退宿，參與此事件或者鬥毆雙方視情況進行警告處分。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7. 住宿生住宿期間在住宿區域內飼養寵物，將獲嚴重警告一次，並必須在一天內將寵物送出宿舍區，若未完成將處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8. 如發現住宿生在非吸煙範圍內吸煙，尤其在室內吸煙，將獲嚴重警告一次。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第二次違規者將處以勒令退宿之處分，並須於指定限期內退宿。先修班及精英班學生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9. 以上違規行為可視乎情況按《學生紀律規章》處理。
10. 學生事務處可因應其他違規情況的輕重而發出書面警告(見附件二)。
  - 10.1 第一次初犯，書面警告；
  - 10.2 第二次再犯，嚴重警告；
  - 10.3 第三次再犯，勒令退宿。
    - 勒令退宿一經發出，宿生須於七天內清理個人物品，繳清相關之水電費後遷出宿舍。其來年之宿位申請將不獲接受。
    - 如需要繳交定額罰款，須於五個工作天內辦妥手續，否則須再繳交定額罰款及獲發書面警告。
    - 所有罰款將撥入宿舍維護經費內。

附件：

- 一、 交流生或特別個案入住或續住學生宿舍規例
- 二、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違紀警告信
- 三、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物品價目表
- 四、 澳門城市大學宿舍用電安全指引
- 五、 緊急事故指引(張貼於宿舍內)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修訂

## 附件一

### 交流生或特別個案入住或續住學生宿舍規例

#### 一、申請手續

學生需填寫《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入住通知書及入住承諾書》，經所屬學院領導簽批後，再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二、收費標準

##### 1. 學生宿舍宿費計算如下：

| 收費項目<br>住宿期                    | 宿費<br>(HKD) | 床鋪費<br>(HKD) | 水電費<br>(MOP) |
|--------------------------------|-------------|--------------|--------------|
| 不足一週<br>按 200 元/日計算收費          | 200         | -            | -            |
| 超過一週不足三個月<br>按 130 元/日計算收費     | 130         | -            | -            |
| 三個月<br>按 3,000 元/月計算收費         | 3,000       | 1,200        | 按實交費         |
| 半學年(2015/2016)<br>按 12,500 元收費 | 12,500      | 1,200        | 按實交費         |
| 全學年(2015/2016)<br>按 24,000 元收費 | 24,000      | 1,200        | 按實交費         |

##### 2. 其他費用：

i. 清潔費：入住不足三個月，退宿時需繳付清潔費澳門幣 200 元，入住足三個月或以上，學生需自行清潔，如由外判清潔員進行，產生的費用從已繳納的保證金內扣除；

ii. 保證金：需繳交保證金港幣 5,000 元，如入住期間需要賠償或欠交費用，將從已繳納的保證金內扣除，餘額於退宿時退回。

3. 如參加學校/學院指定活動而續住不收費，但費用將計入學校/學院的營運費用。

4. 住宿及清潔費用或會根據物價指數按學年調整，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或轉讓。

#### 三、注意事項

1. 入住學生必須服從學校的入住安排；
2. 為安全理由，假期入住宿舍須集中入住同一棟宿舍或同一單位，並服從學校統一床位安排；
3. 必須遵守《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章》內的條款；
4. 本規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解釋權歸澳門城市大學。

附件二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違紀警告信

編號：\_\_\_\_\_號

\_\_\_\_\_學院\_\_\_\_\_同學：

你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做出以下違紀行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尋釁滋事、打架鬥毆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宿舍大聲喧嘩嚴重騷擾他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宿舍非吸煙區範圍內吸煙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宿舍內飼養寵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晚歸                  | <input type="checkbox"/> 擾亂宿舍公共秩序不服從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誹謗、威脅或毆打學校管理人員及其他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宿舍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宿舍留宿異性或在異性宿舍留宿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宿舍打麻將賭博       |
|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衛生嚴重髒亂差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特此警告，請勿再犯！

如累計收到3張警告信，視為嚴重違紀，學校將按規定予以處分

舍監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學生事務處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警告信回執

本人\_\_\_\_\_已收到編號為\_\_\_\_\_號的警告信，將努力改正。不會再犯。

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物品參考價目表

| 類別       | 序  | 項目        | 單價 / 澳門幣  | 備註       |
|----------|----|-----------|-----------|----------|
| 保安及科技資訊類 | 1  | 滅火筒       | 1 支 500   |          |
|          | 2  | 消防及報警系統   | 1 項       | 按損壞及型號賠償 |
|          | 3  | 錄影機/外攝像機  | 1 項       |          |
|          | 4  | 學生宿舍考勤系統  | 1 項       |          |
|          | 5  | 電閘鎖及配件    | 1 項       |          |
|          | 6  | 電腦主機及顯示屏  | 1 部       |          |
|          | 7  | 無線WIFI路由器 | 1 個       |          |
|          | 8  | 緊急照明裝置    | 1 項 1,000 |          |
| 家電及配件    | 9  | 一匹分體冷氣    | 1 部 3,500 | 安裝費另計    |
|          | 10 | 一匹半及二匹冷氣  | 1 部 5,500 |          |
|          | 11 | 雪櫃        | 1 部       | 按損壞及型號賠償 |
|          | 12 | 電視機及電視架   | 1 部       |          |
|          | 13 | 石油氣熱水爐    | 1 個 5,000 |          |
|          | 14 | 高壓電熱水爐    | 1 套 3,500 |          |
|          | 15 | 雙頭石油氣煮食爐  | 1 個 3,500 |          |
|          | 16 | 單頭電磁煮食爐   | 1 套 1,000 |          |
|          | 17 | 抽油煙機      | 1 套 3,000 |          |
|          | 18 | 洗衣機       | 1 套 3,500 |          |
|          | 19 | 電熱水壺      | 1 個 350   |          |
|          | 20 | 掛牆風扇      | 1 部 900   |          |
|          | 21 | 微波爐       | 1 個 1,000 |          |
| 傢俱設備     | 22 | 宿舍公寓床椅組合  | 1 套 4,500 | 運輸費用另計   |
|          | 23 | 上下格床      | 1 套 3,500 |          |
|          | 24 | 桌櫃檯組合     | 1 套 2,500 |          |
|          | 25 | 宿舍座椅      | 1 張 300   |          |
|          | 26 | 晾曬衣架      | 1 個 500   |          |
|          | 27 | 窗簾及路丈軌    | 1 套       | 按損壞報價    |
|          | 28 | 浴室膠簾      | 1 張 150   |          |
| 雜項維修費    | 29 | 普通門匙      | 1 支 30    |          |
|          | 30 | 電子配匙      | 1 支 50    |          |

註：價格只供參考，實際價格有待供應商按品牌及市場價格報價。

## 澳門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物品參考價目表

| 類別                         | 序  | 項目                    | 單價 / 葡幣        | 備註     |
|----------------------------|----|-----------------------|----------------|--------|
| 雜<br>項<br>及<br>維<br>修<br>費 | 31 | 嵌入式鎖頭連鎖匙（如衣櫃、抽屜、儲物櫃等） | 1 組      200   |        |
|                            | 32 | 更換門鎖                  | 1 套            | 按損壞報價  |
|                            | 33 | 2 呎至4 呎 日光管           | 1 支      50    |        |
|                            | 34 | 節能燈泡及LED燈泡            | 1 支      80    |        |
|                            | 36 | 熱水器                   | 1 項            | 按損壞報價  |
|                            | 38 | 通告白板                  | 1 個            | 按尺寸報價  |
|                            | 39 | 坐廁疏通                  | 1 個      1,500 | 安裝費用另計 |
|                            | 40 | 維修廁所上下水掣              | 1 項      500   |        |
|                            | 41 | 疏通廚房下水道               | 1 項      750   |        |
|                            | 42 | 疏通洗手盆下水道              | 1 項      750   |        |
|                            | 43 | 疏通浴池或地台下水道            | 1 個      550   |        |
|                            | 44 | 修理房門、廚房門及大門           | 1 個            | 按損壞報價  |
|                            | 45 | 各類遙控器                 | 1 個            | 按損壞報價  |

註： 價格只供參考，實際價格有待供應商按品牌及市場價格報價

## 澳門城市大學宿舍用電安全指引

1. 如發現損毀或破爛的電線，切勿觸摸，須立即通知舍監，安排維修。
2. 電插座負荷不能過重。
3. 在潮濕的地面或淋浴時，請勿使用電器。
4. 當從插座拔掉電器插頭時，應抓住插頭，而非抓住電線。
5. 切勿在插座、開關掣和電器附近使用清潔噴霧、殺蟲噴霧，或其他易燃噴霧。
6. 應使用13A安培三腳(接地式)電插頭或延長線拖板。
7. 延長線拖板不可使用電暖爐、電磁爐等特大功率電器。
8. 切勿打開及觸摸單位電力計費儀。
9. 切勿觸摸及操作宿舍內的電力總開關。
10. 若宿舍單位或房間突然停電，但其他房間/單位卻供電正常，請保持冷靜，關掉所有主要的電器(如冷氣機、熱水爐及個人電器)，然後開啟手提電話的電筒功能及帶備門匙，向大廈值班保安人員/舍監尋求協助。
11. 若是整座宿舍/大廈停電，請保持冷靜，關掉所有主要的電器及爐具；開啟手提電話的電筒功能及帶備門匙，致電或前往大廈值班保安人員/舍監瞭解情況，其他單位內同學應保持冷靜，待保安人員通知專業人員檢查及維修。

## 緊急事故指引

本校住宿生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聯絡宿舍舍監或值班保安人員(24小時)。

本指南將就下列緊急情況略作提醒：火災、水災、意外/急病。

### ● 火災

#### 一、主要成因

1. 不小心處理燃燒中的煙蒂；
2. 電器，電線缺乏適當的維修及保養，以及電掣負荷過重；
3. 廚房內的煮食爐火沒有人看管。

#### 二、應急走火計劃

1. 應熟悉宿舍的各條逃生路線，隨時做好迅速撤離的準備；
2. 平日應仔細閱讀宿舍逃生指示圖(張貼於房間門後方)；
3. 應熟悉宿舍內的消防設備。

#### 三、火警發生時應做的事項

1. 保持鎮定；
2. 高呼“火警”，並啟動距離最近的火警警鐘以發出警報；
3. 立刻通知宿舍保安室或致電消防局 999；
4. 如果火場在樓層之上，可沿樓梯向下走到街上；
5. 如果火場在樓層之下，可沿樓梯向上走到天臺或可沿無煙的樓梯向下走到街上；
6. 如果公用走廊或樓梯已滿佈濃煙，切勿企圖利用樓梯逃生。返回自己的房間，關上房門，用濕毛巾將門底的空隙塞住，以阻止濃煙滲入。撥打 999 通知消防局你被困的位置及等候救援；
7. 如果有室友失蹤，應立刻通知宿舍保安人員或在場的消防員；
8. 如果你宿舍的房間發生火警，撤離時緊記將房門關上，以防止火勢及濃煙蔓延到宿舍的其他地方。

#### 四、發生火警時不應做的事項

1. 切勿返回屋內取回貴重物品；
2. 切勿攀爬窗戶逃生；
3. 切勿用水撲救涉及電力、燃燒油脂或油類的火警。

### ● 水災

1. 本澳地區甚少發生水災，一般在七、八月份的雨季，因連場豪雨或颱風連續侵襲後所引進豐沛的雨水，在本澳低窪地區造成街道進水。
2. 在宿舍方面，住宿生在離開宿舍時緊記關閉水喉，以免釀成意外。
3. 若宿舍大樓停水，請立即關掉熱水爐等電器。如有提前通知，請住宿生做好儲水工作。

### ● 意外/急病

1. 住宿生如在非大學範圍內出意外，在緊急的情況下可致電 999 報警求助。
2. 住宿生在宿舍如遇急病或身體極為不適，可通知舍監協助致電 999 報警求助。
3. 住宿生如需到本地醫院就診，要注意帶齊所需證件(通行證、身份證、現金等)；以及收拾幾件長袖衣物，以備需要住院時作保暖及替換之用。
4. 如需到醫院就診，最好找一至兩個同伴，以協助辦理掛號及入院手續。